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410—2022

六堡茶出口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Liupao tea export

2022-12-20 发布

2022-12-26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种植与加工	1
5 证照办理	2
6 产品出口申报	3
7 风险防控与纠纷应对	4
附录 A（资料性） 营业执照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6
附录 B（资料性）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8
附录 C（资料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9
附录 D（资料性）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10
附录 E（资料性）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12
附录 F（资料性）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13
附录 G（资料性）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作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14
附录 H（资料性） 商标注册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18
附录 I（资料性） “梧州六堡茶”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20
附录 J（资料性）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	21
附录 K（资料性） “农产品地理标志” 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23
附录 L（资料性）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24
附录 M（资料性） 原产地证书申请企业备案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26
附录 N（资料性）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27
附录 O（资料性） 产品出口申报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	29
附录 P（资料性） 产品出口申报流程	30
附录 Q（资料性） 货物熏蒸/消毒操作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31
附录 R（资料性） 出口市场和潜在出口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32
附录 S（资料性）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34
附录 T（资料性） 常见的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查询网站	35
参考文献	37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梧州六堡茶研究会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梧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广西黑茶（六堡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梧州市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梧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梧州市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梧州六堡茶研究会、广西永康顺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梧州中茶茶业有限公司、广西梧州茶厂有限公司、广西梧州茂圣茶业有限公司、梧州市天誉茶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平、杨柳、龙志荣、温志杰、刘桂宁、邱瑞瑾、于翠平、黄衡、梁美艳、范迪、梁斯雅、杨宇洁、吴健华、王朝辉、宁弋珍、黄丽蕴、张均伟、温而刚、蒋文峰、骆刚、谢加仕、黄进达、蒋文欣、吴伟维、罗添添、陈耀进、韦丽萍、谢陆华、石荣强、肖思思。

六堡茶出口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六堡茶出口的种植与加工、证照办理、产品出口申报、风险防控与纠纷应对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六堡茶出口产品及其相关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T 27320 食品防护计划及其应用指南 食品生产企业
GB/T 32719.4 黑茶 第4部分：六堡茶
GB/T 36854 集装箱熏蒸操作规程
DB45/T 435 六堡茶生产技术规程
DB45/T 479 六堡茶加工技术规程
DB45/T 1114 地理标志产品 六堡茶
DB45/T 1291 六堡茶加工与感官审评术语
DB45/T 1648 六堡茶包装标识与运输贮存技术规范
DB45/T 2073 六堡茶仓储基本要求
DB45/T 2437 六堡茶仓储管理规范
DB45/T 2438 六堡茶鲜叶采摘技术规程
DB45/T 2439 出口六堡茶加工规范
DBS45/057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堡茶（传统工艺）
T/GXAS 116 广西优质六堡茶
T/GXAS 311 地理标志农产品 广西六堡茶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GB/T 32719.4、DB45/T 1114、DB45/T 1291、DB45/T 2073、DB45/T 2439、DBS45/057、T/GXAS 116、T/GXAS 31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种植与加工

4.1 种植

4.1.1 茶树种植

按DB45/T 435进行。

4.1.2 关键控制点

4.1.1.1 有合法经营种植用地的证明文件。

4.1.1.2 土地相对固定连片，周围具有天然或者人工的隔离带（网），符合当地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土地面积要求。

4.1.1.3 大气、土壤和灌溉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种植场及周边无影响种植原料质量安全的污染源。

4.1.1.4 有专门部门或者专人负责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有适宜的农业投入品存放场所，农业投入品符合中国或者进口国家（地区）有关法规要求。

4.1.1.5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疫情疫病监测制度、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制度、生产和追溯记录制度等。

4.1.1.6 配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植物保护基本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

4.1.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鲜叶采摘

按 DB45/T 2438 进行。

4.3 加工

4.3.1 茶叶加工与检验

可分别按GB/T 32719.4、DB45/T 479、DB45/T 1114、DBS45/057、DB45/T 2439、T/GXAS 116、T/GXAS 311等规定进行。

4.3.2 建立食品防护计划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意污染和蓄意破坏行为的发生，按GB/T 27320的要求成立食品安全防护小组，应按DB45/T 2439的要求建立食品防护计划。

4.4 包装与运输

应符合 DB45/T 1648 的规定。

4.5 出口产品标签与运输包装标识

产品标签按进口国家（地区）标准规定或者合同要求执行。产品运输包装标识应标示产品品名、生产企业备案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

4.6 仓储管理

应符合 DB45/T 2073、DB45/T 2437 的规定。

4.7 出口货物熏蒸/消毒处理

按GB/T 36854进行。

5 证照办理

5.1 应办理的证照

5.1.1 营业执照

按程序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营业执照），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A。

5.1.2 食品生产许可证

按程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B。

注：出口加工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及出口加工区外的食品生产企业仅以出口为目的，均无需办理食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5.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按程序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申请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C。

5.1.4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

按程序向海关申请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D。

5.1.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按程序向海关申请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E。

5.1.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按程序向海关申请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F。

5.2 宜办理的证照

5.2.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作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

按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G。

5.2.2 商标注册

按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H。

5.2.3 “梧州六堡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按程序向梧州市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申请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I。

5.2.4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

按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J。

5.2.5 农产品地理标志

按程序向广西茶业协会申请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K。

5.2.6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按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L。

5.2.7 原产地证书申请企业备案

按程序向海关申请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M。

5.2.8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按程序向海关申请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N。

6 产品出口申报

6.1 申请出口商品信息填写

出口报关申请商品信息的填写，先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或《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按系统界面提示要求逐项填写商品信息；附件资料应上传到海关相关《业务平台》，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详见附录O。

6.2 申请资料审核受理

海关按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流程详见附录P。

6.3 检验检疫

海关按“业务管理系统”布控要求进行查验、抽检（检验检疫），流程详见附录P。对于产品进口国家（地区）提出要求海关出具《熏蒸/消毒证书》的，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4.7条规定对出口货物进行熏蒸/消毒处理，流程详见附录Q，并出具《检疫处理工作记录单》《处理结果报告单》或《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熏蒸处理结果报告单》。

6.4 出证放行

海关按适用的法规、标准对查验、抽检（检验检疫）结果进行判定，合格的准予放行、出具相关证书；不合格的，出具不合格通知单，不准出口。对于产品进口国家（地区）提出要求海关出具《熏蒸/

消毒证书》的，海关凭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疫处理工作记录单》《处理结果报告单》或《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熏蒸处理结果报告单》出证。

7 风险防控与纠纷应对

7.1 出口货物发货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宜多熟悉出口目标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参见附录 R）、识别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参见附录 S）、同类商品主要竞争者及其知识产权布局情况（常见的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查询网站参见附录 T），提前做好产品出口目标市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

7.2 出口货物发货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宜采取合规收集证据、判断侵权、选择维权方式、侵权处理等方式方法应对遭受侵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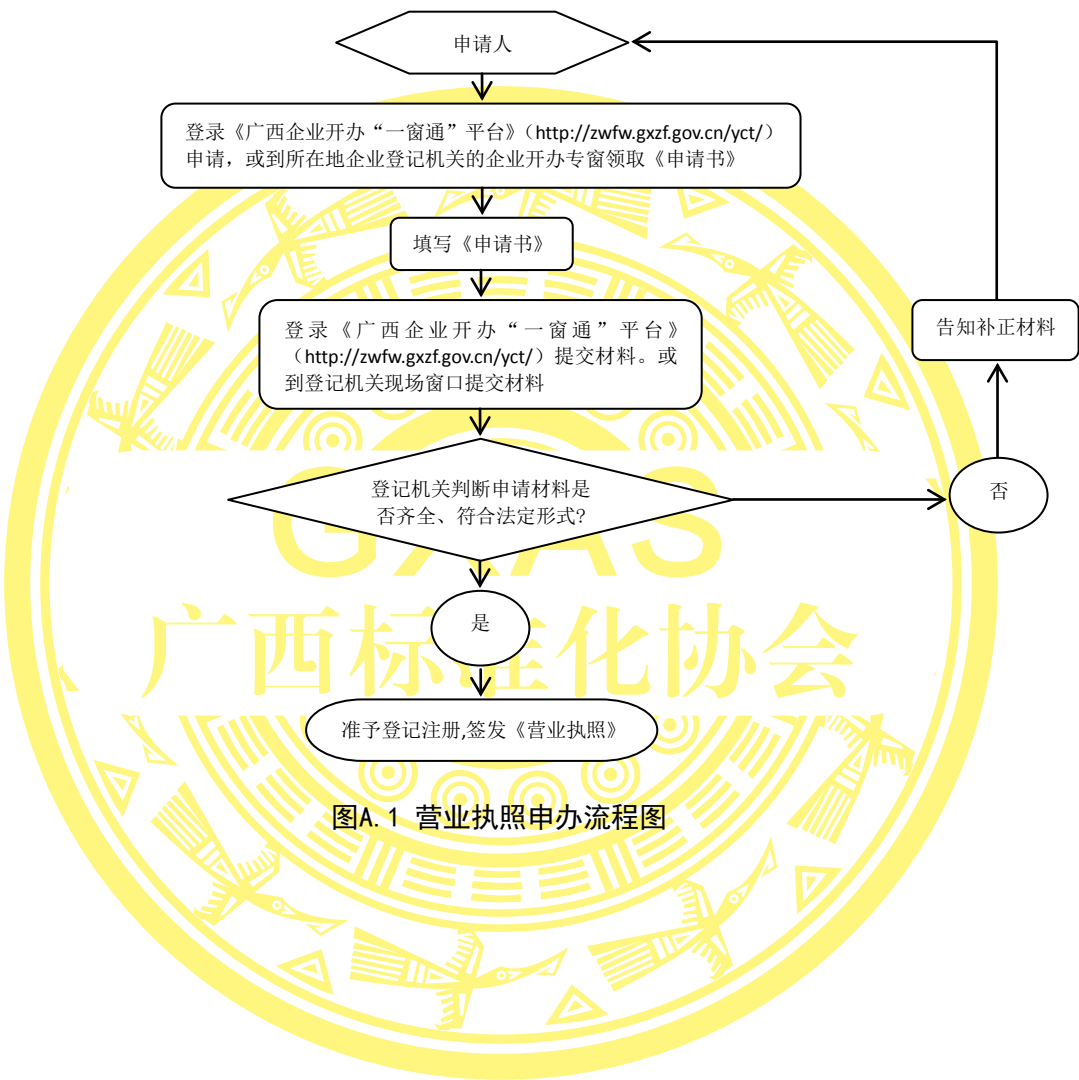
7.3 出口货物发货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宜采取积极配合、侵权判断、寻求支持、纠纷解决等方式方法应对被控侵权纠纷。

附录 A
(资料性)

营业执照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A.1 营业执照申办流程

见图A.1。



图A.1 营业执照申办流程图

A.2 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A.1。

表A.1 提交材料目录

类型	提交材料名称
一、公司 (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适用)	1. 《企业开办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 (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适用)	1. 《企业开办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 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表 A.1 提交材料目录（续）

类型	提交材料名称
三、个人独资企业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	1. 《企业开办申请书》； 2.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 住所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四、合伙企业 （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合伙企业适用）	1. 《企业开办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外方合伙人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五、个体工商户 （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适用）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适用）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 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附 录 B
(资料性)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B.1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办流程

见图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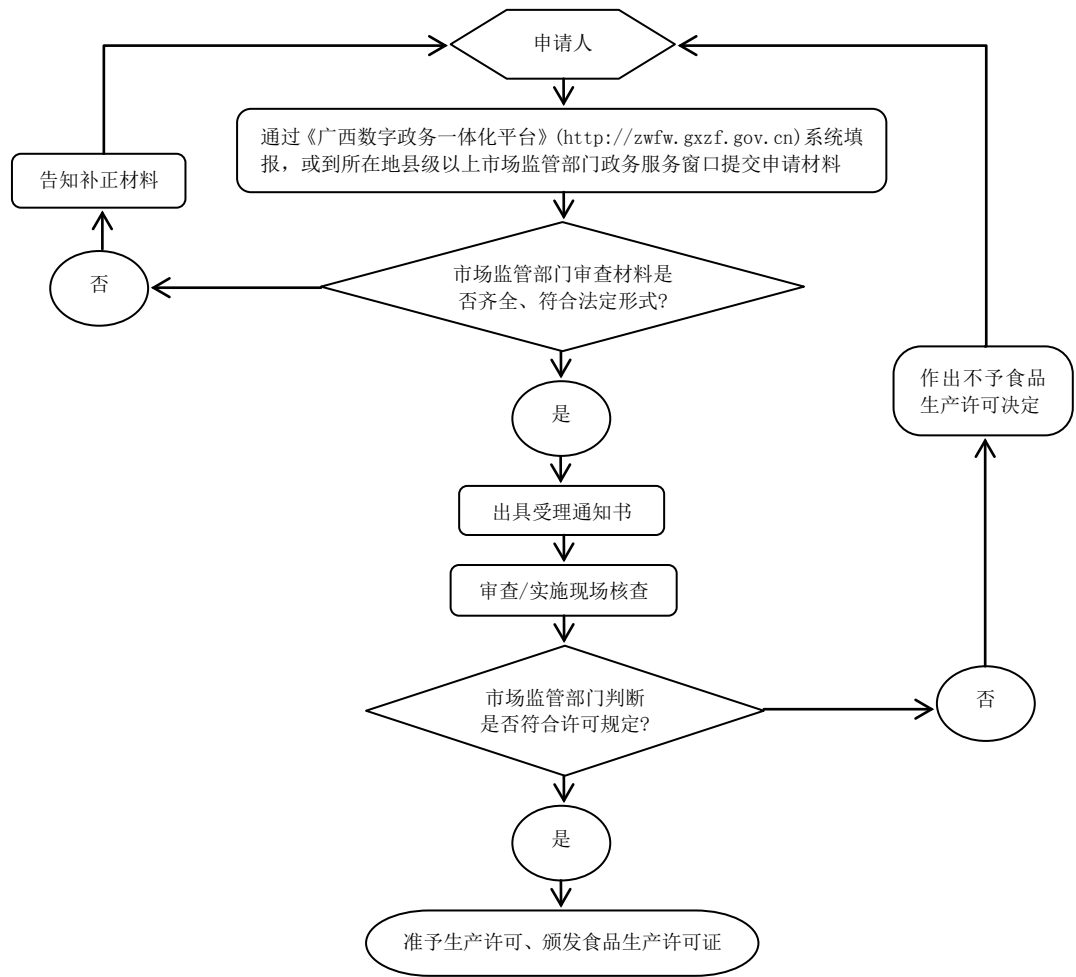


图 B.1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办流程图

B.2 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B.1。

表B.1 提交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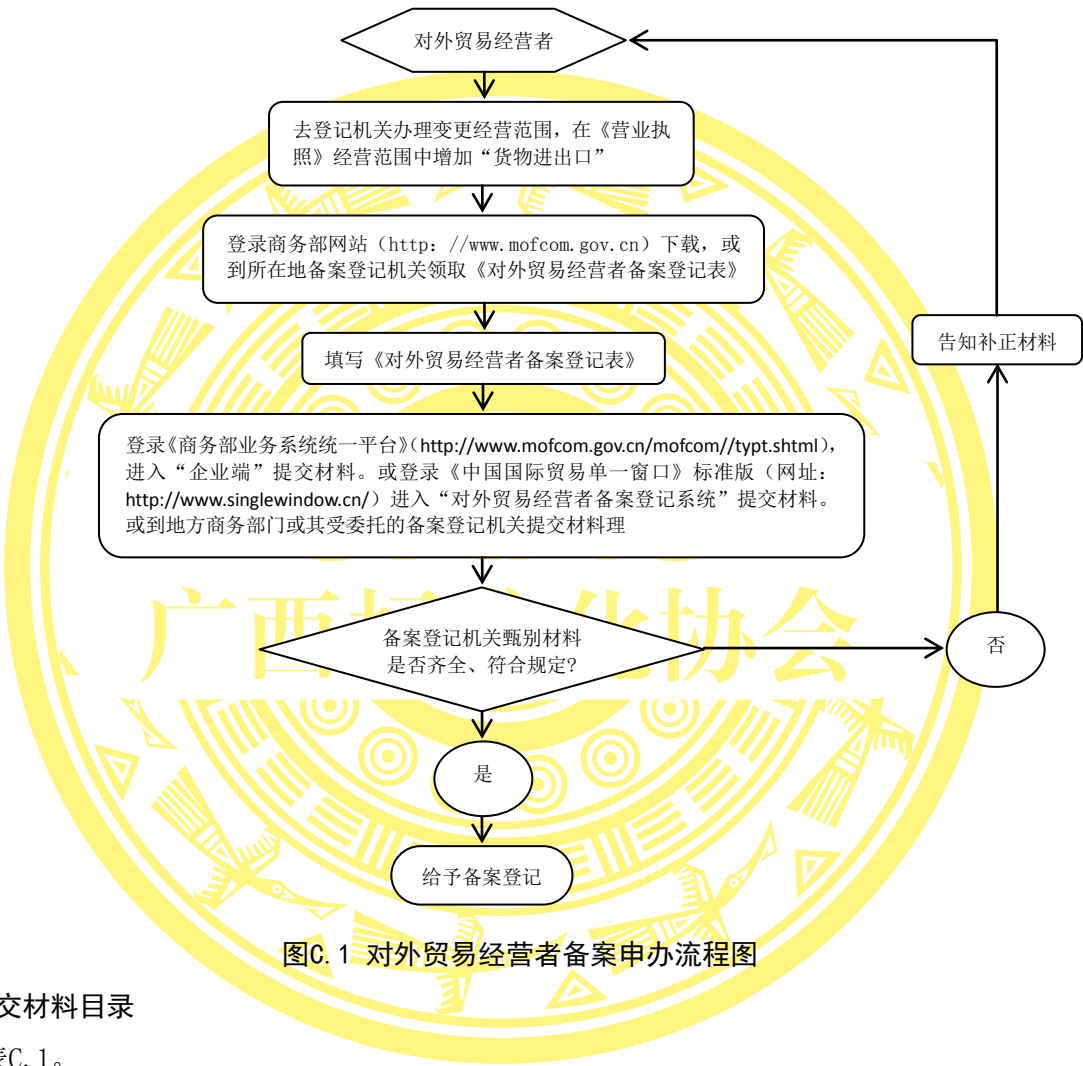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备 注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签名或者盖章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签名或者盖章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签名或者盖章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签名或者盖章

附 录 C
(资料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C.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申办流程

见图C.1。



图C.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申办流程图

C.2 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C.1。

表C.1 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 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4	企业出具给经办人的委托书	加盖企业公章
5	正反面打印的对外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属外商投资企业才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附 录 D
(资料性)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D.1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申办流程。

见图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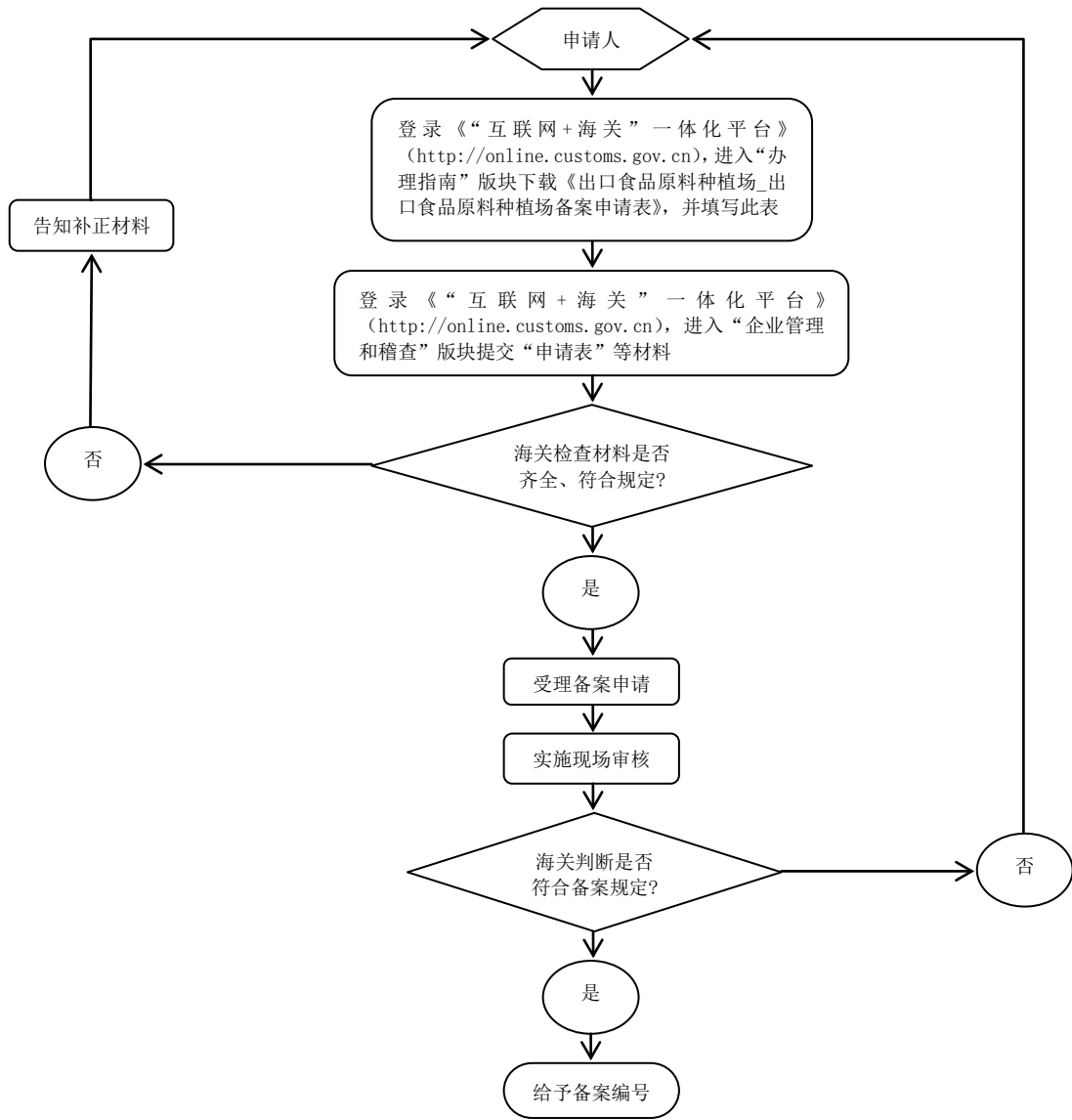


图 D.1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申办流程图

D.2 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D.1。

表D.1 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1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_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申请表	下载空白表格、示例样表 网址： 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网上办理，电子1份； 窗口办理，纸质2份	必要
2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_种植场平面图	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网上办理，电子1份； 窗口办理，纸质2份	必要
3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_要求种植场建立的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疫情疫病监测制度、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制度、生产和追溯记录制度等	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网上办理，电子1份； 窗口办理，纸质2份	必要
4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_种植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身份证	无	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网上办理，电子1份； 窗口办理，纸质2份	必要
5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_种植场常用农业化学药品清单	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网上办理，电子1份； 窗口办理，纸质2份	必要
6	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_种植基地示意图、平面图	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网上办理，电子1份； 窗口办理，纸质2份	必要

GXAS
广西标准化协会

附录 E
(资料性)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E.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办流程

见图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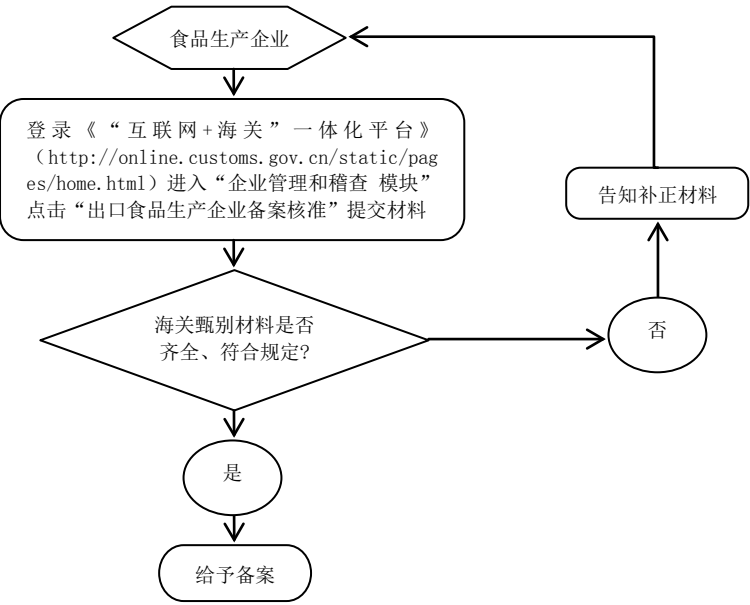


图 E.1 出口食品生产企备案流申办程图

E.2 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E.1。

表E.1 提交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书	下载空白表格、示例样表网址： 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份	必要

附录 F
(资料性)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F.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申办流程

见图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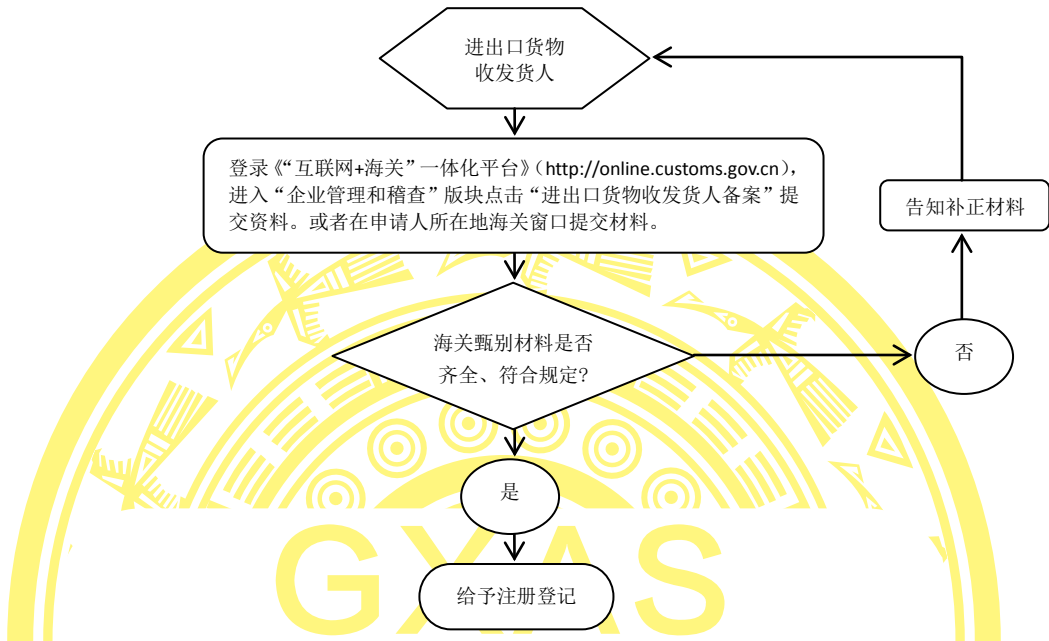


图 F.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申办流程图

F.2 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F.1。

表F.1 提交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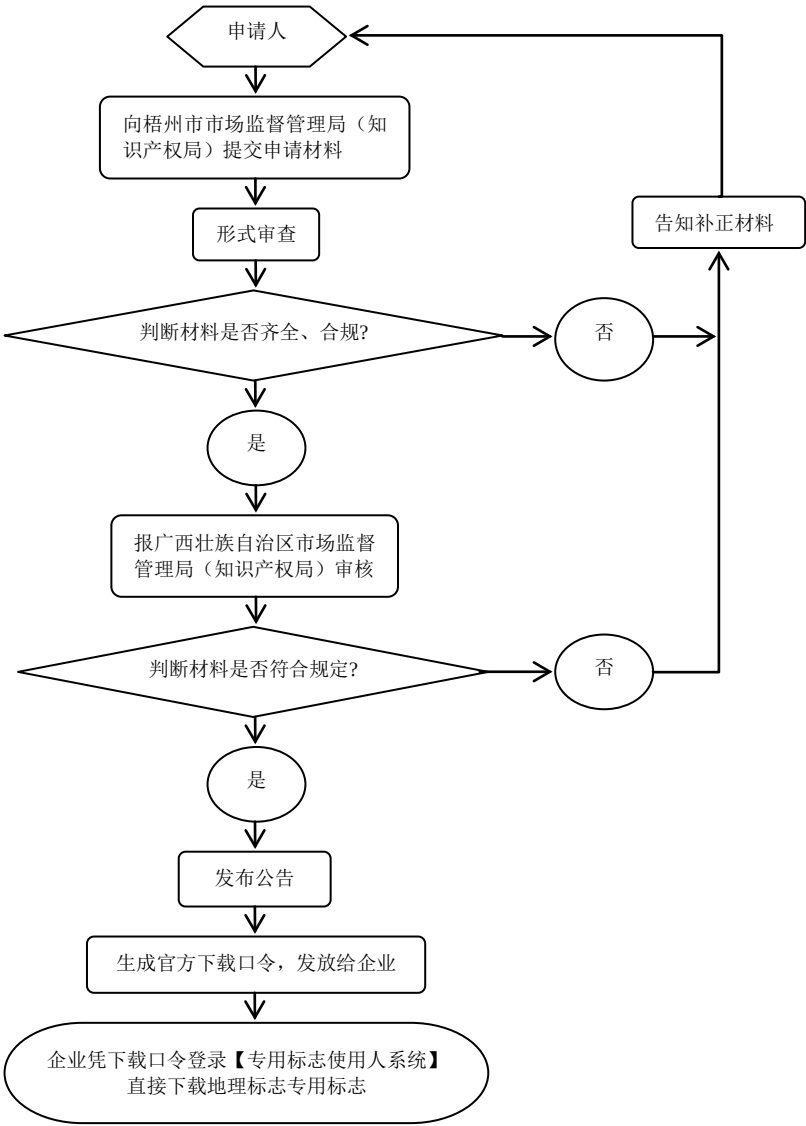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多证合一”模式办理的,申请人无需提交任何材料。)	下载空白表格、示例样表网址: 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stic/pages/treeGuide.html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网上办理: 电子 1 份; 窗口办理, 纸质 1 份	必要

附录 G
(资料性)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作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G.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作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申办流程

见图G.1。



图G.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作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申办流程图

G.2 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 G.1。

表G.1 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 注
1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原件，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交验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签名签日期，并交验原件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交验原件
5	产品（包括原材料）产自特定地域的证明	原件
6	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地理标志产品的地方标准检验的产品检验报告	原件，按 DB45/T 1114 《地理标志产品六堡茶》检验
7	防止专用标志使用到不符合条件的产品上的承诺书	原件，盖公章



G.3 申请书

见表 G.2。

表G.2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填表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产品名称		
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注册商标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产地知识产权 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企业及产品情况简介		

填报说明

1. 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需填写《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并提供由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地核验报告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 本表格所称大中小微企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中的划分标准。
3. 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填写《申请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
4. 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申请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报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
5. 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审核意见，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申请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
邮政编码：100088



附录 H
(资料性)
商标注册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H.1 商标注册申办流程

见图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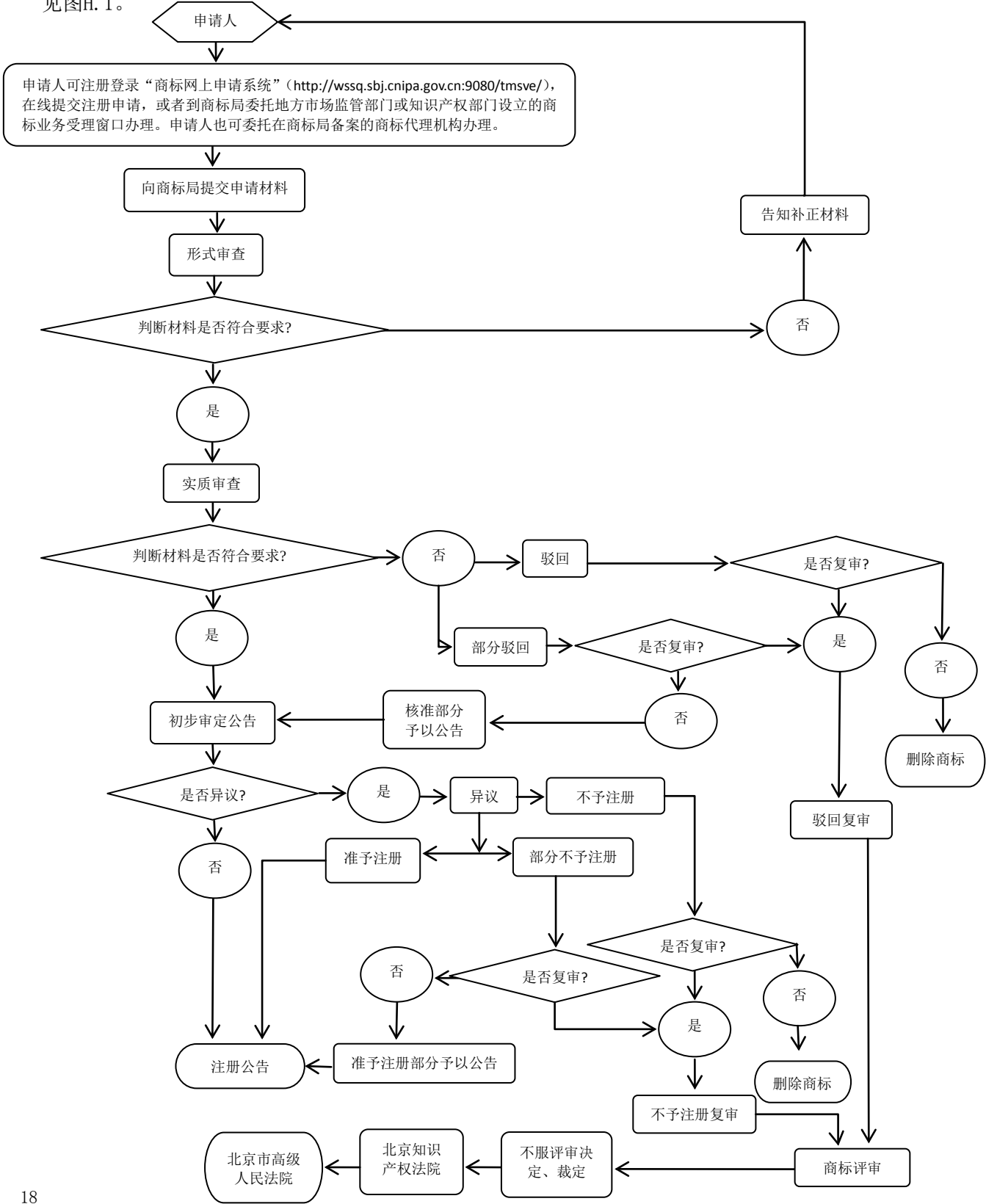


图 H.1 商标注册申办流程图

H.2 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H.1。

表 H.1 提交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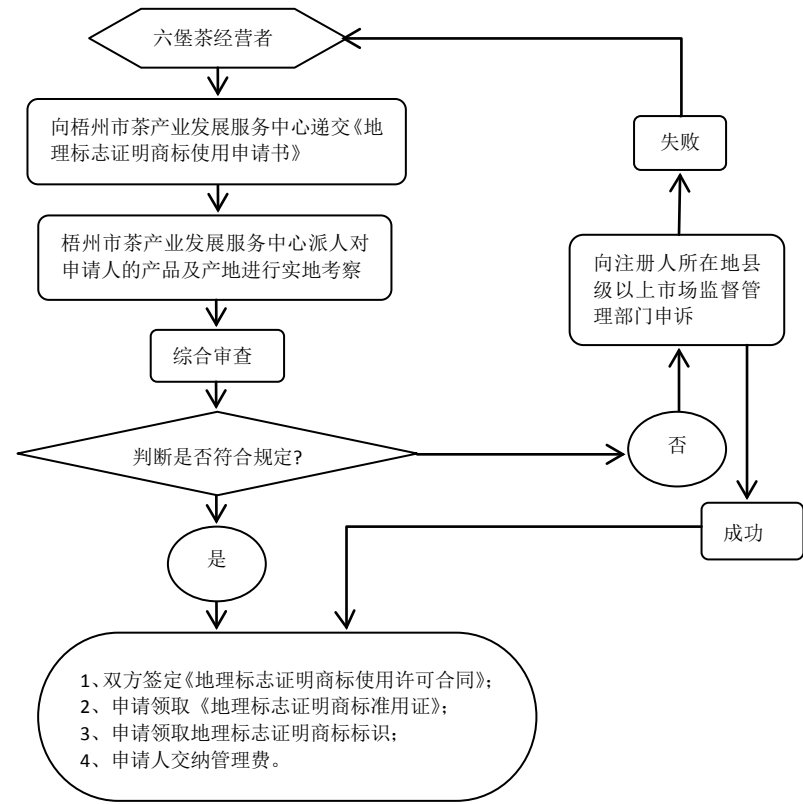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备 注
	公司或者非公司企业法人	个体工商户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在复印件空白处盖公章，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在复印件空白处签字。彩色扫描成 PDF 格式，不大于 2M，扫描件应清晰，不可使用手机拍照。
2	商标图样	商标图样	JPG 格式，图形应清晰，图样文件应小于“200KB”且图形像素介于“400*400”~“1500*1500”之间，文字商标也需处理成图片格式。
3	公司公章	负责人身份证	公司公章用于到商标受理窗口办理材料不合格时备用。个体工商户负责人需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彩色扫描成 PDF 格式，不大于 2M，扫描件应清晰，不可使用手机拍照。
4	商标代理委托书	商标代理委托书	委托办理的需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国际注册-商标申请书式-商标代理委托书（示范文本）下载，企业盖公章，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签字。
5	网上申请确认书	网上申请确认书	到商标受理窗口办理时需提供网上申请确认书，其他申请途径不需提供。到窗口现场领取网上申请确认书，企业盖公章，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签字，仅申请当日有效。

附 录 I
(资料性)

“梧州六堡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I.1 “梧州六堡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办流程

见图I. 1。



图I. 1 “梧州六堡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办流程图

I.2 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 I. 1。

表I. 1 提交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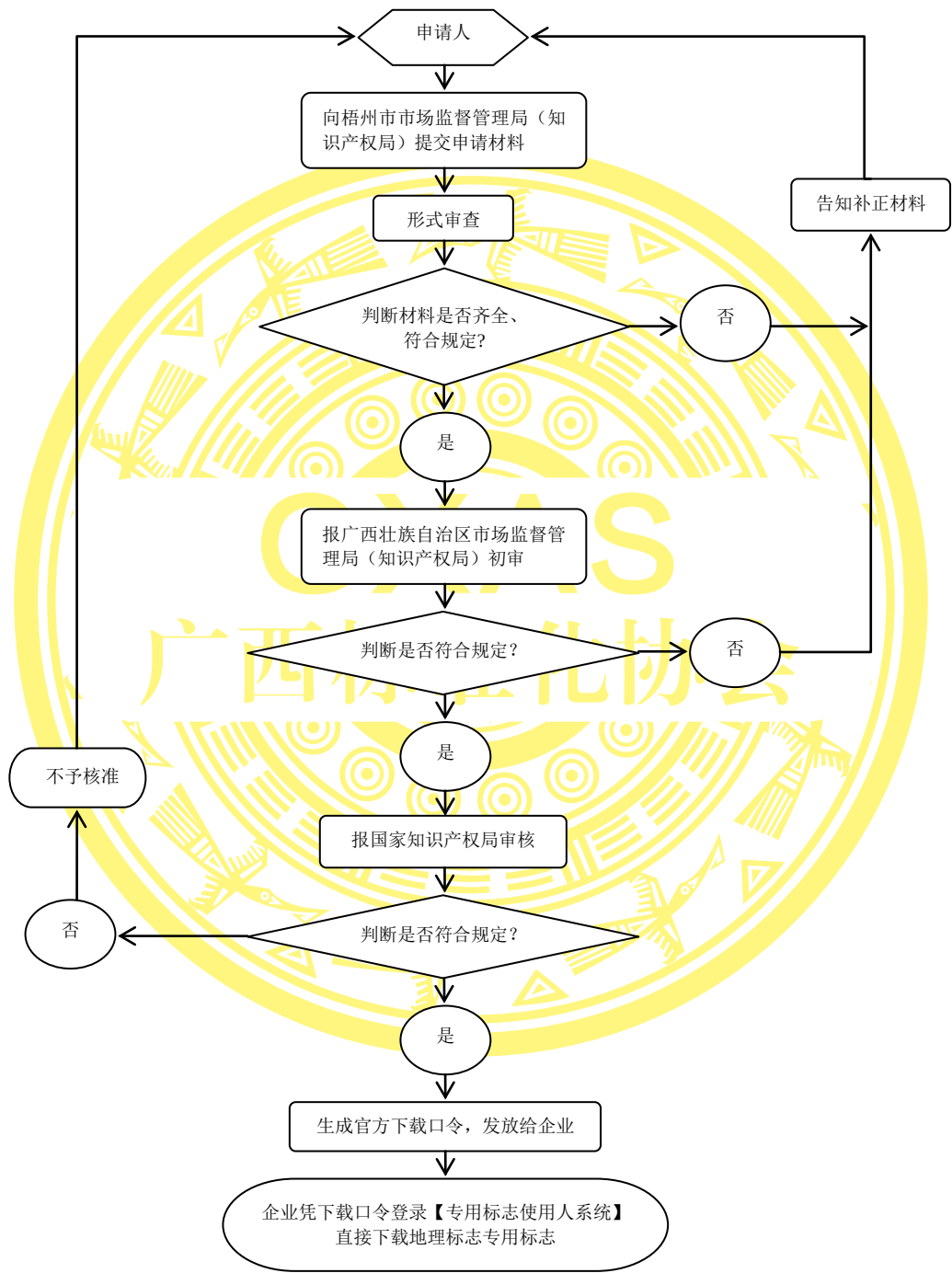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备 注
1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	原件，盖公章

附 录 J
(资料性)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J.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申办流程

见图J.1。



图J.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申办流程图

J.2 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 J.1、表 J.2。

表J.1 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 注
1	《专用标志使用申报信息表（证明商标）》	/
2	标准文件	DB45/T 1114《地理标志产品 六堡茶》
3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商标注册证或注册公告文件	加盖公章
4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初审公告文件	含管理规则的全部内容
5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或备案公告文件	/
6	营业执照	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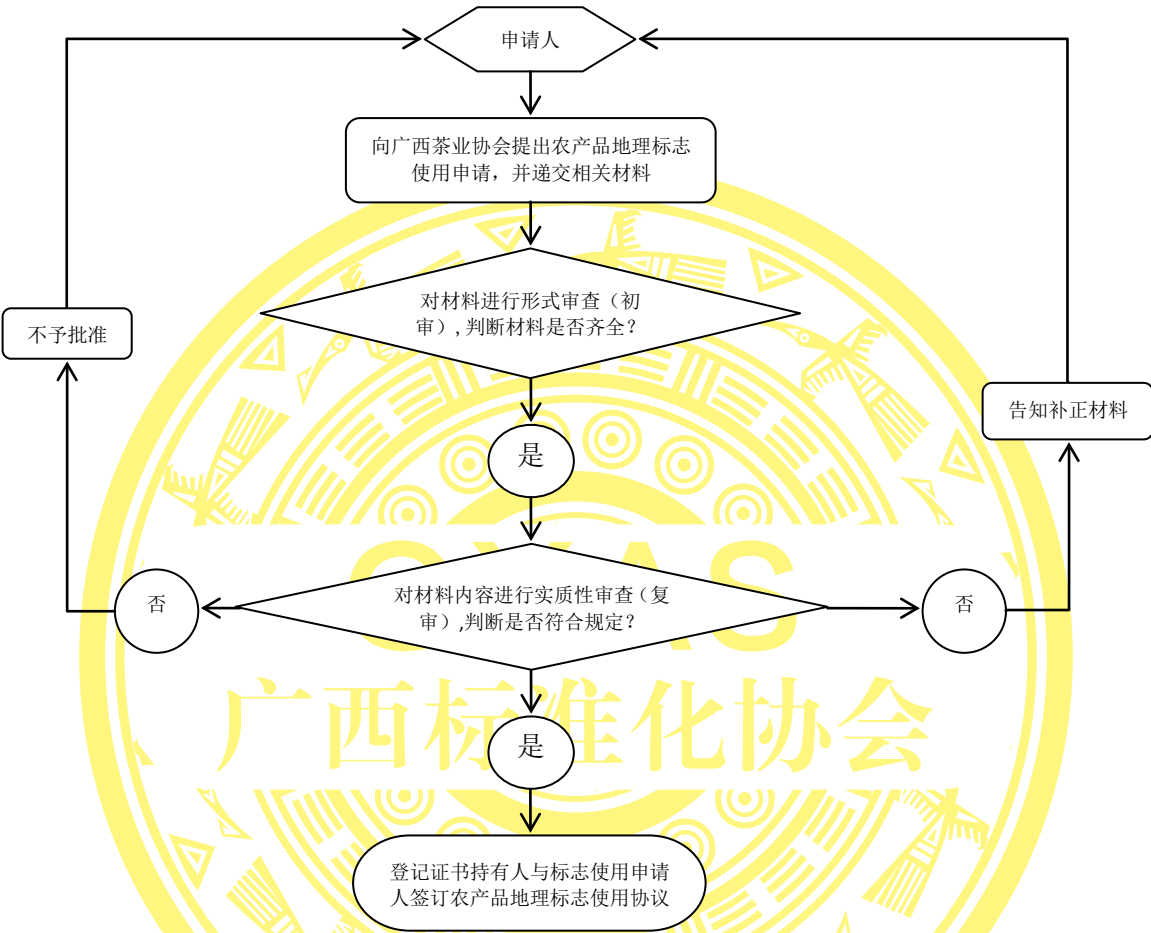
表J.2 专用标志使用申报信息表（证明商标）

序号	信息项	内容
1	年份	
2	商标注册号	
3	商标名称	
4	商标申请人名称	
5	商标申请人地址	
6	商标申请人联系方式	
7	商标有效性	
8	企业名称	
9	企业法人代表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标准类型	
12	标准号	
13	标准名称	
14	标准制定单位	
15	标准制定时间	
16	商标类型	
17	许可备案公告号	
18	许可备案单位	
19	许可备案时间	
20	初步审定公告号	
21	初步审定单位	
22	初步审定时间	
23	变更公告号	
24	变更公告单位	
25	变更公告时间	
26	使用有效期	

附 录 K
(资料性)

“农产品地理标志” 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K.1 “农产品地理标志” 申办流程
见图K. 1。



图K. 1 “农产品地理标志” 申办流程图

K.2 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 K. 1。

表K.1 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 注
1	地理标志农产品广西六堡茶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原件，盖公章
2	生产经营者资质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生产经营计划和相应质量控制措施	/
4	规范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书面承诺	/
5	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

附 录 L
(资料性)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L.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办流程

见图L.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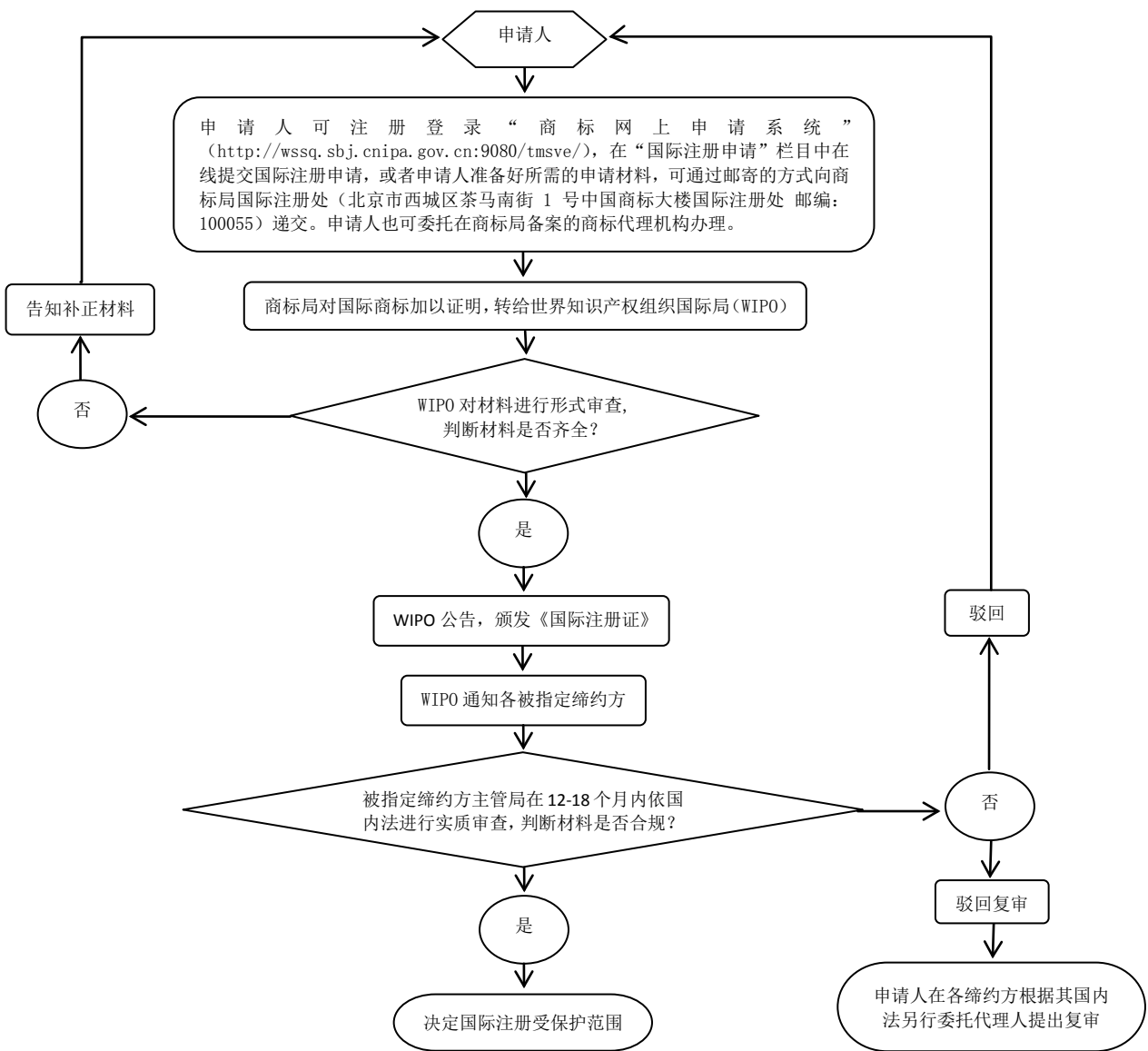


图 L.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办流程图

L.2 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L.1。

表L.1 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 注
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国际注册-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书式下载
2	外文申请书 (MM2 表格)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国际注册-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书式下载
3	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居住证明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
4	委托代理人的, 应附送代理委托书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国际注册-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书式下载
5	指定美国的, 一并提交MM18表格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国际注册-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书式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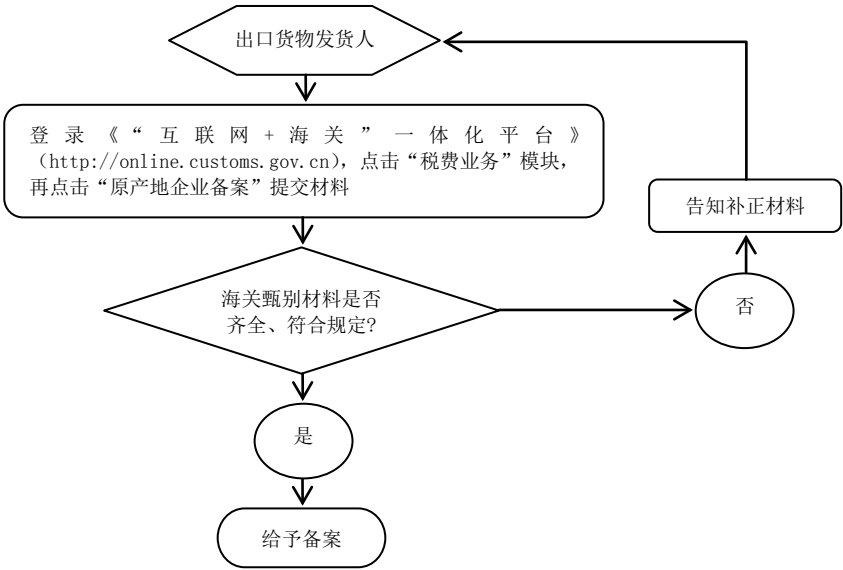


附录 M
(资料性)

原产地证书申请企业备案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M.1 原产地证书申请企业备案申办流程

见图M.1。



M.1 原产地证书申请企业备案申办流程图

M.2 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M.1。

表M.1 提交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营业执照扫描件	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份	必要
企业公章印模	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份	必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进出口经营权证明文件	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份	非必要
企业中英文签证章印模电子版	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份	必要

附 录 N
(资料性)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N.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办流程

见图N.1。



图N.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办流程图

N.2 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N.1。

表N.1 提交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商标备案申请_国家商标管理部门出具的商标注册证	无	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1份	必要
专利备案申请_国家专利管理部门出具的专利证书	无	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1份	必要
专利备案申请_国家专利管理部门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无	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1份	必要
专利备案申请_国家专利管理部门出具的实用新型检索/专利权评价报告	无	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1份	必要
专利备案申请_国家专利管理部门出具的专利公告附图	无	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1份	必要
著作权备案申请_国家或省级版权登记部门出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无	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1份	必要
著作权备案申请_国家或省级版权登记部门出具的加盖版权登记部门的印章作品照片、其他著作权证据	无	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1份	必要
商标续展_国家商标管理部门出具的商标续展证明	无	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1份	必要

表 N.1 提交材料目录（续）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专利续展_国家专利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年费的收据证明	无	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份	必要
商标注销_提交注销申请书	下载空白表格、示例样表	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份	必要
备案撤销_撤销备案申请书	网址： 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2 份	必要
备案撤销_相关证据和说明材料（国家商标管理部门出具的裁定书等）	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2 份	必要
备案撤销_申请人如委托办理，提交撤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委托书	下载空白表格、下载示例样表网址同上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2 份	必要
备案撤销_申请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2 份	必要
备案撤销_利害关系说明材料	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2 份	必要
备案撤销_其他证据要求的材料	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2 份	必要

附 录 0

(资料性)

产品出口申报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

0.1 产品出口申报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

见表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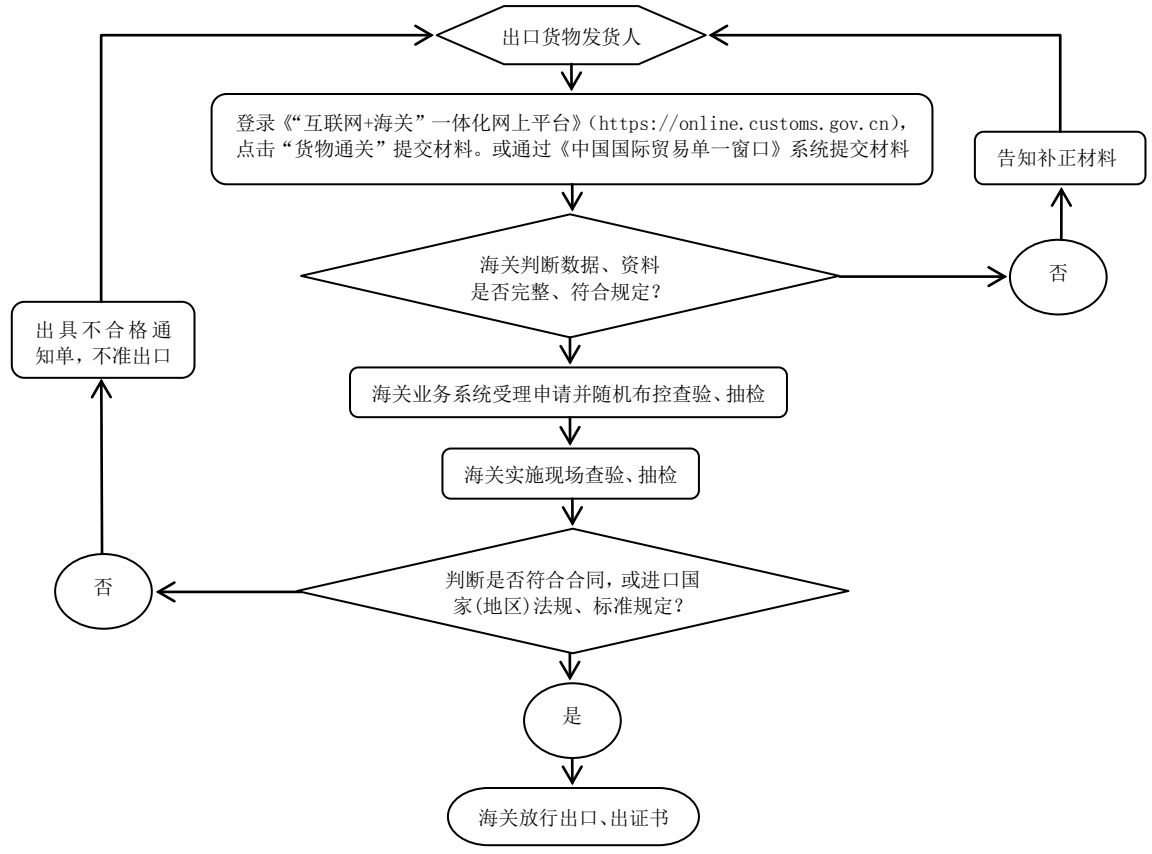
表 0.1 产品出口申报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

序号	附件资料名称	要 求			备 注
		含有出口的 品种/规格	完整/有效	盖公章 或签字	
1	对外贸易合同,或成交确认书或 函电	√	√	√	完整、清晰
2	发票	√	√	√	完整、清晰
3	装箱单	√	√	√	完整、清晰
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	√	完整、清晰
5	厂检单	√	√	√	检验内容具体,有检验结论,有检验 员、厂领导或实验室领导签字。
6	出入境货物收/发货人质量安全 合格保证	√	√	√	申请企业(发货人)可一次性上传到 《中国无纸化应用支撑平台》之“备 案单据管理”模块,企业签字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否则每批都要上传。
7	外文标签样张和中文标签样张	√	√	√	与《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性声明》内 容相一致,由发货人提供。
	有其他特殊情况才需要的材料				
8	《代理报检委托书》	√	√	√	属于委托申请才需要,由发货人提供。
9	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性声明	√	√	√	属于“预包装食品”才需要,由发货人 提供。
10	《供货证明》	√	√	√	其中“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号” 应与《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系统》中 的对应备案明号相一致,核销数/重量 应正确无误。
11	货物熏蒸《处理结果报告单》及 《检疫处理工作记录单》	√	√	√	产品输往国家和地区要求出具货物 “熏蒸/消毒证书”的才需要。
12	热处理凭《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 害处理合格凭证》及《出境货物 木质包装热处理结果报告单》, 熏蒸处理凭《熏蒸除害处理结果 报告单》	√	√	√	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 的材料是木质材料(包装)时才需要。 完全由厚度在 6mm 或以下薄木板或完 全由经过胶粘、加热、加压等方法生 产的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等制作 的质包装除外。
13	商标使用许可证明	√	√	√	注册商标已经在海关办理“知识产权 海关保护备案”,且商标不属于发货人 时才需要。
14	发货人出具的样品说明及质量 证明(正本)	√	√	√	属于“凭样品成交的货物”才需要。
15	产地海关出具《出境货物换证凭 单》(正本)	√	√	√	属于“申请类别为核查货证、验证的 出境货物”才需要。

附录 P
(资料性)
产品出口申报流程

P.1 产品出口申报流程

见图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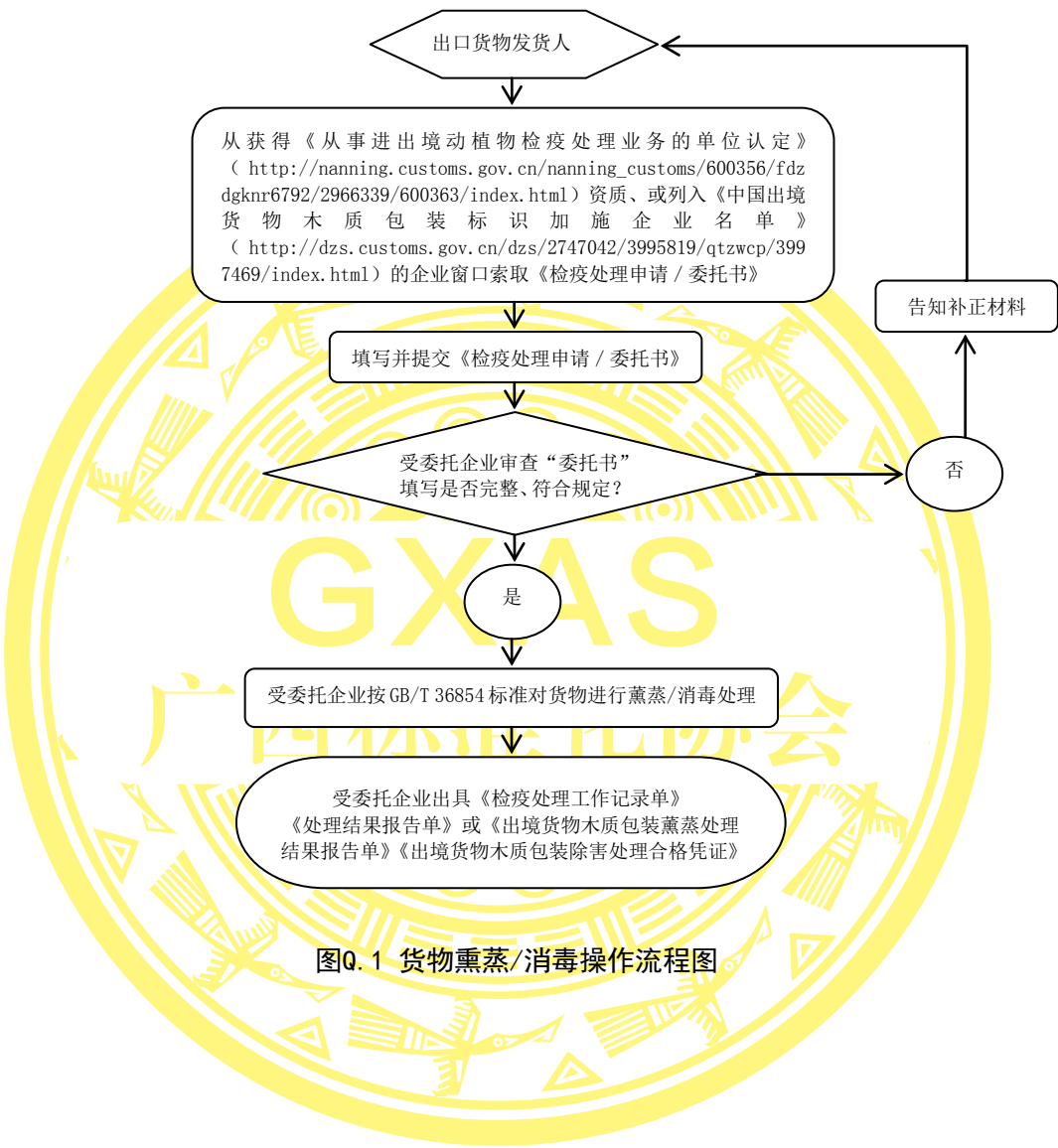


图P.1产品出口申报流程图

附 录 Q
(资料性)
货物熏蒸/消毒操作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Q.1 货物熏蒸/消毒操作流程

见图Q.1。



图Q.1 货物熏蒸/消毒操作流程

附录 R

(资料性)

出口市场和潜在出口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R.1 出口市场和潜在出口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情况表

见表R.1。

表R.1 出口市场和潜在出口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情况表

国别 (地区)	知识产权环境
马来西亚	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商标法》《工业设计法》《版权法》《集成电路设计布局法》。 负责专利管理的机构：专利委员会是，委员会的主席由国内贸易及消费者事务部秘书长担任，企业申请专利须向该专业委员会的专利特许处申请。马来西亚商标委员会是受理商标申请的机构，商标分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外国商标必须登记才能得到合法保护，外国商标登记必须由马来西亚商标代理人进行。
新加坡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行政方面，主管知识产权的部门是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司法方面，主要是法院，设二级法院，包括最高法院及辖下的一个初级法院。执法方面，主要是海关和警察局负责执法。 司法保护制度：主要依据是《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对刑事、民事等案件实行级别管辖，在诉讼制度上采用两审终审制。新加坡实行重刑主义，对构成刑事罪名的侵权人判处监禁，并可单处或并处罚金。新加坡是世界上知识产权犯罪刑罚最重的国家之一，施加有很强威慑性的判决。 行政执法制度：新加坡海关可以扣押侵权物品，但无权进行侵权调查并做出处罚决定。国内的商标和版权的侵权活动由新加坡刑事调查局下的商业调查组负责调查，其亦无权做出处罚决定，必须向法院起诉，由法庭做出裁决。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司法体系：包括联邦体系与州体系，两者相互独立，平行运作。联邦高等法院享有最高审判权。澳大利亚的联邦体系分为三个部分：第一是立法机关，由联邦议会享有立法权，女皇是国家象征，批准议会通过的法律，总督代表女皇在澳大利亚行使权力；第二是行政机关，即联邦政府；第三是司法机关，即联邦高等法院。各州政权体系包括立法机关(州议会)、行政机关(州政府)和司法机关(州法院系统)三部分。澳大利亚的民事诉讼采取“对抗式”诉讼模式。其中最主要的是普通法判例部分和衡平法判例部分。澳大利亚制定有专门的证据法典《1995年证据法》。 澳大利亚的法律体系：可分为联邦法律和州法律两个体系。联邦法律是在首都堪培拉由联邦议会通过议案产生，行政法也是通过这个程序制定。每个州的议会制定涉及本州事务的各项法律与联邦法律相对应，只在本州有效，各州的普通案件适用各州的法律来审理。上诉到联邦高等法院后，联邦高等法院仍适用该州的法律，但是涉及联邦事务的案件除外。 澳大利亚涉及知识产权的联邦法律：《1990年专利法》《191年专利法实施细则》《2003年外观设计法》《2004年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1995年商标法》《1995年商标法实施细则》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可以通过行政执法、调解和仲裁以及法院的诉讼程序获得保护。从低成本的调解和仲裁服务，到使用法院系统解决纠纷，权利人可以采取各种解决方法和行动来防止侵权。商标或版权的权利人可以要求海关禁止侵权货物进口到澳大利亚。
新西兰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新西兰知识产权局负责注册和管理新西兰商标。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隶属于商业、创新与就业部，负责审查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植物品种权申请，帮助新西兰及其他各国企业在新西兰维护其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保护类型：专利、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外观设计和植物品种权。 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新西兰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成员国，国内法有《垄断法》《商标法 2002》《商标条例 2003》《专利法 2013》《专利条例 2014》《外观设计法 1953》《版权法 1994》《公平贸易法 1986》《消费者保护法 1993》等。 注册原则：申请日在先则优先获得注册，根据新西兰法律，首先在我国提出申请注册商标 6 个月内又在新西兰提出申请的，可以享有我国的申请日。 我国申请人可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商标注册或提交注册申请后，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向新西兰提出商标国际注册的流程可参见 IPONZ 官网指南。

表 R.1 出口市场和潜在出口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情况表（续）

国别 (地区)	知识产权环境
英国	英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类型：①发明专利。英国《专利法》第1条规定：只有满足下列条件的发明才能获准专利：发明是新颖的；包含有创造性的步骤；可用于工业。可以对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产品进行专利授权。英国专利法第25条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的20年。②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法》第1条第2款规定：外观设计是指产生自产品或其装饰的特征的部分产品或整体产品的外观，特征具体是线条、轮廓、颜色、形状、结构或材料。在英国可以对各种类型的外观设计权的保护。外观设计需要具有新颖性，并且与其它在先设计相比具有独特性。已注册的外观设计可以享有长达25年的保护，但须每5年进行续展。英国知识产权局对外观设计新颖性不进行实质性审查，但会在技术功能、道德性和是否属于受保护的标记等方面进行审查。如果无异议或问题，申请人通常可以在4个月内获得注册。③商标。英国的《商标法》第1条规定：商标指任何能够以图示表示的、能够将某一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标记。商标可以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或商品形状或商品包装构成。④版权。《联合王国1988年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中版权法的第一条规定了版权是一种财产权利，该种财产权利依本编存在于下列各种作品：具有原创性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录音、影片、广播或电缆节目；版面排版。
	英国的主要知识产权法律法规：①《专利法》：1977年通过，最近一次修订于2014年10月1日生效，规范了专利的保护客体以及保护期限等。②《外观设计法》：最近一次修订于2014年10月1日生效，规范了对各种类型的外观设计权的保护。③《商标法》：1994年颁布，规范了商标概念、商标要件等。④《著作权和表演（适用于其他国家）令》：最后一次修正时间是2005年，规范了著作权的基本概念及保护等。
	英国加入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和条约：①《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②《专利合作条约》③《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④《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⑤《欧洲专利合作条约》⑥《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⑦《世界版权公约》⑧《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英国知识产权审判体系：英国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进行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①英国的专利法庭：高等法院大法官庭下的专利法庭，专门负责专利、注册外观设计、半导体电路布局、植物新品种民事案件的初审。1949年英国成立了专利法院，其设置在高等法院的大法官部下，系大法官部的一个专门法庭，其审理不服专利授权的上诉案件、无效案件，以及专利侵权案件。②英国的郡专利法院：由于专利案件数量的增加导致专利法院案件积压，于是英国议会通过了《1988年郡专利法院法》，根据该法1990年9月3日郡专利法院于伦敦设立，受理专利工业设计纠纷，当事人不服郡专利法院的判决，向上诉法院上诉，而不向高等法院上诉，也就是说郡专利法院与高等法院在审级上是平行的，当然郡专利法院不能受理专利、商标授权的行政案件。
	行政执法：英国边境检察署。英国边境检察署有权扣押涉嫌侵犯欧盟当局授权的并已进行商标海关备案的货物。英国边境检察署不能扣押由其他欧盟成员国进入英国的货物，只能扣押从欧盟以外的国家进入英国的货物。

附 录 S
(资料性)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S.1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汇总表

见表S.1。

表 S.1 知识侵权产权行为汇总表

知识产权类型	侵权风险点	易侵权行为
商标	商品销售/服务提供	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将复制、假冒、模仿他人商标用于商品销售/服务提供，可能造成混淆、误导的行为； 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使用与他人商标相同或相似商标； 明知侵权却仍然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无法证明商品是通过合法渠道取得。
	域名注册	未经许可将他人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通过该域名开展相关商品交易的商业活动，可能引起消费者误认的行为。
	宣传推广	品牌标识与他人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可能引起消费者混淆的行为； 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复制、假冒、模仿他人商标用于商品宣传展示的行为； 利用伪造的商标授权证明或商标许可使用证明进行宣传。
专利	擅自实施专利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在商业活动中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出口他人发明 和实用新型专利商品的； 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商业活动中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出口他人外观设计专利商品的。
	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商品，或者在商品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终止后，销售继续在商品或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商品；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在商品或其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在销售商品的宣传页面、商品包装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误导公众将公知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在商品宣传网页上使用伪造或销售伪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
不正当竞争	-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其作品进行数字化转化或非法转载、改编、翻译，作为待售商品的宣传图片、广告语或商品描述使用；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人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将其录音录像制品用于广告宣传等行为；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他人用加密技术等安全措施对著作权作品采取的保护措施；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制作、使用、销售或销售物品中含有其计算机软件的行为；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商标、字号、商品服务文字或图形做超链接标志或设置为搜索引擎关键词，并以此吸引消费者点击或进入的； 平行进口的商品与进口国的商品存在实质性质量差异或进口商品在投放市场后发生改变或损害，误导了消费者或损害了商品声誉等行为。
商业秘密	-	商业经营者采用非法技术手段获取其他经营者商业秘密的。

附录 T

(资料性)

常见的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查询网站

T.1 常见的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查询网站一览表

见表T.1。

表 T.1 常见的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查询网站一览表

网站类别	网站名称	网址
专利信息	中国专利信息网	http://www.patent.com.cn
	SooPAT 专利检索	http://www.sopat.com/
	incoPat 科技创新情报平台	http://www.incopat.com/#page1
	patsnap 智慧芽	http://www.zhihuiya.com/
	INNOJOY	http://www.innojoy.com/searchresult/default.html
	美国专利商标查询	http://www.uspto.gov
	欧洲专利局	https://www.epo.org/index.html
商标信息	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	http://ggfw.cnipa.gov.cn:8010/PatentCMS_Center/
	商标分类表	http://www.sbfl.cn/
	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more_brands
	马德里国际商标查询	https://www3.wipo.int/branddb/en/
	欧盟商标查询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
	国家版权局网	http://www.ncac.gov.cn/
著作权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美国版权局	https://www.copyright.gov/
	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more_zzqs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国内涉诉信息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网	http://zscq.court.gov.cn/
	北大法宝	http://www.pkulaw.cn/
	威科先行	http://law.wkinfo.com.cn/
	OpenLaw	http://openlaw.cn/
	无诉案例	https://www.itslaw.com/
	Alpha 法律智能操作系统 (数据库)	https://alphalawyer.cn/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ipr.mofcom.gov.cn/index.shtml
海外维权信息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	http://ipr.mofcom.gov.cn/office/list.shtml?area_name=
	知识产权国别环境指南	http://ipr.mofcom.gov.cn/hwwq_2/zhinan.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http://gpj.mofcom.gov.cn/
	指南针-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www.worldip.cn/
	337Info	https://pubapps2.usitc.gov/337external/

表 T.1 常见的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查询网站一览表（续）

网站类别	网站名称	网址
337 案件查询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	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htm
标准信息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	http://openstd.samr.gov.cn/bzgk/gb/;jsessionid=F5AA659C791648B2F166660E47A03179
	欧洲标准学会（CEN）	https://www.cen.eu/Pages/default.aspx
	美国标准学会（ANSI）	https://www.Ansi.org/
	德国标准学会（DIN）	https://www.din.de/de
	英国标准学会（BSI）	https://www.Bsigroup.com/
	日本规格协会（JSA）	https://www.jsa.or.jp/en/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td.samr.gov.cn/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1-2020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0: 1-64.
- [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DB76/T 4403-2020[S/OL]. 2022-09-05]. <http://down.foodmate.net/standard/sort/15/85159.html>.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DB65/T 4457-2021[S/OL]. 2022-09-05]. <http://down.foodmate.net/standard/sort/15/115403.html>.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746号) (2022-03-01) [2022-09-08]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8/26/content_5633542.htm.
-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 [EB/OL]. (2022-03-01) [2022-09-08]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3/02/content_5676403.htm.
-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EB/OL]. (2005-06-27) [2022-08-31] http://www.gov.cn/flfg/2005-06/27/content_9899.htm.
-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4号) [EB/OL]. (2020-01-03) [2022-09-02] <http://law.foodmate.net/show-199616.html>.
- [8]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和产品目录》的公告 (2011年第23号公告) [EB/OL]. (2011-09-14) [2022-09-11] <http://law.foodmate.net/show-173748.html>.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办事指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管理规定》的公告 (2012年第56号) [EB/OL]. (2021-05-12) [2022-08-29] http://nanjing.customs.gov.cn/shanghai_customs/xbszn/qygl23/ckylzzcba/2867675/index. [10]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办事指南·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EB/OL]. (2021-05-12) [2022-12-13] <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 [11] 海关总署.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令 (海关总署第249号令) [EB/OL]. (2021-04-12) [2021-11-14]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625391/index.html>.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办事指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EB/OL]. (2021-05-12) [2022-08-29] http://nanjing.customs.gov.cn/shanghai_customs/xbszn/qygl23/ckylzzcba/3362126/index.html.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修订) [EB/OL]. (2019-04-25) [2022-12-15] <https://nyncw.sh.gov.cn/blyjdlbz/20190705/0009-118020.html>.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商务部令 2021年第2号) [EB/OL]. (2021-05-20) [2022-09-11] <https://www.customslawyer.cn/portal/fgk/detail/id/67217.htm>.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 第253号) [EB/OL]. (2021-11-19) [2022-09-11]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71114.htm.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报关单位备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EB/OL]. (2021-05-12) [2022-08-29] http://nanjing.customs.gov.cn/shanghai_customs/xbszn/qygl23/jckhwsfhrbadj/2868593/index.html.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 第253号) [EB/OL]. (2021-11-19) [2022-12-13]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71114.htm.
- [18] 海关总署. 办事指南 (原产地企业备案) [EB/OL]. (2022-03-21) [2022-09-16] <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395号) [EB/OL]. (2018-03-19) [2022-08-29]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7072/index.html>.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办事指南·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EB/OL]. (2010-05-14) [2022-09-02] <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原质检总局令第114号, 海关总署第240号令修改) [EB/OL]. (2018-05-29) [2022-09-11]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371222/index.html>.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第416号, 2019年修订) [EB/OL]. (2019-03-02) [2022-08-30]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989417/index.html>.
-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第二次修正) [EB/OL]. (2022-03-21) [2022-09-16]
<http://wms.mofcom.gov.cn/article/ztxx/cm/ba/202203/20220303287031.shtml>.
- [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EB/OL]. (2019-04-23) [2022-10-11] <https://www.66law.cn/tiaoli/13.aspx>.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 (2003-04-17) [2022-10-18]
http://sbj.cnipa.gov.cn/sbj/jtzmsb/202107/t20210730_932.html.
- [25] 梧州市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梧州六堡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第1799号商标公告) [EB/OL]. (2022-04-13) [2022. 10-19] . <http://wszg.sbj.cnipa.gov.cn:9080/tmann/annInfoView/annSearch.html?annNum=1799>.
- [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2003年修订) [EB/OL]. (2015-11-23) [2022-09-28] <http://www.ipwq.cn/ipwqnew/show-364.html>.
- [2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公告 (第354号) [EB/OL]. (2020-04-07) [2022-10-18]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4/7/art_105_67812.html.
- [28] 梧州市人民政府. 六堡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EB/OL]. (2021-07-29) [2022. 10-18] . http://www.wuzhou.gov.cn/ztjj_1/wzslbccylyzwgkzt/lbcfgzc/lbcxgzcwj/t1288199.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EB/OL]. (2016-04-19) [2022-11-16]
<http://ipr.mofcom.gov.cn/index.shtml>.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知识产权国别环境指南[EB/OL]. (2017-10-11) [2022-11-16]
http://ipr.mofcom.gov.cn/hwwq_2/zhinan.html.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 法国[EB/OL]. (2018-03-19) [2022-11-16]
http://ipr.mofcom.gov.cn/hwwq_2/zn/Europe/Fra/J_remedy.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六堡茶出口规范

T/GXAS 410—2022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